

东证融汇融达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6 年 8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证融汇融达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证融汇融达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推广期具体募集额度以销售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每次开放期的规模上限以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投资周期	指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的一段时期。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周期分为固定期限类(具体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A类(一周)、B类(两周)、C类(一个月)、D类(二个月)、E类(三个月)、F类(四个月)、G类(五个月)、H类(六个月)、I类(一年)和无固定期限类X类(具体期限由管理人于每期X类集合计划募集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共 10 类。每个投资周期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告该投资周期的具体期限、起止日期和业绩比较基准
	参与开放期	参与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在参与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
	退出开放期	退出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相关费率	1、参与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	

		报酬”。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2)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和收益的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p>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p> <p>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当事人	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东北证券及与管理人签订《东证融汇融达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存续期参与</p> <p>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参与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视资金募集情况延期），委托人在参与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办理方式、程序	<p>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p>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计划单位面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在存续期内，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 (T 日)，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 T+2 日之后 (包括该日) 向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推广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参照本说明书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p> <p>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p>
	退出费	<p>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计划面值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	<p>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 (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p> <p>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2、管理人承诺事项</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p> <p>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p> <p>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p> <p>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	<p>1、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管理人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方法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可分配收益或退出资金中扣除。</p> <p>2、业绩报酬和风险准备金的计算方法</p> <p>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当日实际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p> <p>每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某类集合计划份额×某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365</p> <p>每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每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p> <p>如果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在各类未足额补偿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内又计提风险准备金，则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未补偿的部分为权重进行后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的分配。</p> <p>如果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p> <p>在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日，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该类份额。</p> <p>3、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p> <p>风险准备金每日计算，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此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1%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费归管理人所有，其余部分累积到产品终止时清算，归管理人所有。</p> <p>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指令在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4、因管理人无法提供TA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p>
收益	收益构成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p>

<p>分配</p>	<p>费用后的余额。</p>	<p>1、在任何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均仅以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为限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p> <p>2、某运作周期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该周期的终止日。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分配当期计划投资收益；</p> <p>3、管理人以现金形式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p> <p>4、按管理人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投资收益，并不代表委托人最终实际分配取得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收益的数额，也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p> <p>5、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不足按管理人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收益的，管理人按照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应分配投资收益占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应分配投资收益的比例分配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收益。</p>
<p>集合计划展期</p>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p>	
<p>终止和清算</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p> <p>(2)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p> <p>(3)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4)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5)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6)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7)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 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人民银行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每季结息，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资金账户内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未结利息等由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时先行垫付给投资人；管理人垫付后，原有账户内的利息收入归管理人，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引起的利息收益或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 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p>	

	<p>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p>
<p>特别说明</p>	<p>●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